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0400234100042)
2		49,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315981500000001)
3	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ZGXQ 银团保字第2023001号)
4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96805_001)
5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紫金广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100120230016829)
6	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蜀BZHT2023001)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480,339,180.01	39,790,044,148.17
总负债	19,429,428,239.51	26,557,534,697.45
净资产	8,050,910,940.50	13,232,509,450.7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0,106,119,249.26	12,735,028,033.34
净利润	7,461,457.58	282,268,837.75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技术")

成立时间:2022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国轩电池技术100%股权。

国轩电池技术于2022年8月成立,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国轩电池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能源100%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627,829,102.75	3,719,287,007.34
总负债	2,038,567,368.77	2,120,411,119.57
净资产	1,589,261,733.98	1,598,875,887.7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674,753,190.86	2,429,278,314.88
净利润	63,756,752.53	9,614,153.79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100%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08,255,960.21	3,649,042,096.53
总负债	1,427,324,724.06	2,768,781,203.39
净资产	780,931,236.15	880,260,893.1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107,864,820.30	1,300,461,132.29
净利润	14,561,192.08	91,833,753.33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新材料")

成立日期:2021年3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涌泉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新型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国轩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62.50%的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投")间接持有其37.50%的股权。

合肥国轩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56,642,329.71	883,990,981.89
总负债	50,380,122.76	837,193,636.12
净资产	6,262,206.95	46,797,345.7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55,561.95	0.00
净利润	-44,293.05	-3,158,361.18

合肥国轩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合肥国轩新材料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合肥城投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原因如下:(1)合肥城投系隶属于肥东县国资委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持有肥东国轩37.50%的股权,根据皖政[2015]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肥东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0400234100042)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70400234170041编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以及在融资期间内,具体签订的业务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315981500000001)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签订的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9,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ZGXQ银团保字第2023001号)

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借款人: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牵头行、代理行、各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XZGXQ银团字第2023001号),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96805_001)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796805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双方在债权确定期间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5、《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100120230016829)

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紫金广场支行

借款人: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牵头行、代理行、各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3010420230000088),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蜀BZHT20230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831,756.0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921,295.8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5.5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6,061.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3,186.8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2年11月2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745,5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22年11月22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61,491,1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深圳恒嘉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恒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03月13日	2.00	8,362,900	0.54%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合 计	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03月13日	2.00	8,362,900	0.54%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1.92元/股-2.04元/股

4、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恒嘉	合计持有股份	111,744,001	7.27%	103,381,101	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44,001	7.27%	103,381,101	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深圳恒嘉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恒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g/ml,0.2ml/支;10mg/ml,0.05ml/支(预充式)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130012

通知书编号:2023R002016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简介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用于治疗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继发于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pmCNV)引起的视力损伤、继发于糖尿病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继发于视网膜静脉阻塞(RVO)(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的黄斑水肿引起的视力损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该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严控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济生堂")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渴络欣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渴络欣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装0.5g

注册分类:中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90035

通知书编号:2023R001485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简介

渴络欣胶囊具有益气养阴、活血化瘀的功效。用于糖尿病肾病属气阴两虚兼夹血瘀证,症见咽干口燥,倦怠乏力,多食易饥,气短懒言,五心烦热,肢体疼痛,尿混或浑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渴络欣胶囊《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该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严控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086,46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09%减少至7.9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40,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9%。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海汇财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海汇财富			
	通讯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A1第10层1002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72,000	1.19
	合计	-	-	1,672,000	1.1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汇财富	合计持有股份	12,758,463	9.09%	11,086,463	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758,463	9.09%	11,086,463	7.90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先生、实际控制人陈静波先生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和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1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联达")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3月25日(星期六)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3年3月25日(星期六)09:00-11:0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电话会议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	刁志中 先生
董事、总裁	袁正刚 先生
独立董事	马永义 先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何 平 女士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树剑 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ANAVP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的方式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问题征集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24:00。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请投资者点击https://s.comein.cn/oE1r报名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前登记参会信息:

接入方式如下:

1、网络参会:

手机端:登录进门财经APP或搜索"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002410"进入"广联达(002410)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 https://s.comein.cn/ANpgi,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电话参会: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86 01053827720(全球)	+86 4001888938(中国)
+852 30183474(中国香港)	+886 277031747(中国台湾)
+1 2025524791(美国)	+44 2034816288(英国)
+65 31634284(新加坡)	

参会密码:756207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04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5,232.74	344,777.31	3.03%
营业利润	28,857.05	36,111.15	-20.09%
利润总额	29,653.09	36,794.77	-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4.72	33,797.96	-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76.55	26,294.07	-2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9	2.31	-2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6.69%	-5.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6,476.28	451,628.48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285.49	241,068.25	7.56%
股本	15,425.69	15,438.27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1	15.61	7.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报告期,面对复杂经济环境以及地产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等内外部不利因素,公司坚定围绕全屋、大家居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渠道变革和终端赋能,推动厨、衣、木等多品类的融合发展,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仍实现正增长。

2、为推进全品类、全渠道协同发展,给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屋及整装家居解决方案,在2022年复杂经济环境和地产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等不利因素背景下,公司持续加大海外、木门、卫阳、宅配等新拓业务的人员和资源投入,2022年海外、木门业务取得较快增长,此外公司持续推动营销渠道端的变革,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由于海外、木门、卫阳、宅配等新拓业务尚处培育期,前期费用投入较大,营销渠道端新设的平台分公司和办事处人员增加较多,刚性成本支出较大,叠加2022年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速偏离规划预期,导致净利润有所下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